

首页 → 专题频道 → 当代论坛 → 文艺报：少数民族文学专刊

刘三姐研究与民族文学创新

发布日期：2008-01-25 作者：银建军 谭为宜

【打印文章】

多民族的多样文化组成了灿烂的中华文明，它在民间广为流传，有着鲜活的生命力，深为百姓所喜爱。广西省宜州市正是传说中刘三姐的家乡，日前，河池学院与宜州市委、市政府共同举办了“全国刘三姐文化研讨会”，来自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学会、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、中国社科院民族文学研究所、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、中央民族大学、北京大学、《文艺报》、国家民委民族出版社、《民族文学》和广西区内外的业内专家学者参加了研讨会。

“大文化”概念下的歌谣文化

研讨会上，不少专家学者认为，“刘三姐”研究应该是一个“大文化”的综合定位。

刘三姐文化起源于华南珠江流域悠久古老的文明，是这一流域多民族文化共同孕育了刘三姐文化的文学精神。

作为华南珠江流域多民族的共同的歌仙形象，刘三姐有一个演进的过程，从民间的歌手至歌王，进而被幻化为歌神、歌仙，而这一过程既有根植于民众的歌谣文学的原因，又有神话传说的原因。而在各地流传的歌仙刘三姐故事，都极力渲染了她的山歌魅力，不仅可以用山歌来排忧解难，还表现了高超的生活智慧，并由此而提升为可以用山歌来为百姓禳灾祈雨，能以歌声代替劳作，从而刘三姐变成无所不能的歌仙。

不少学者认为，正是歌谣利于传唱，从而才成就了刘三姐文化强大的生命力。因为歌谣来自生活，同时又是生活的加工和提炼，广西山歌才具有押韵合辙、琅琅上口和短小精悍的特点。在专家学者的论文中，有的考证了山歌的早期形态即有比较成熟的格式；有的还考证了“僚三妹”、“嘹”以及流传在民间的山歌术语的溯源含义，从而使“以歌传情”得到较一致的认同。

“歌圩文化”在刘三姐文化传承中的重要地位也受到专家学者的关注。不少与会者很赞同民族民间艺术研究专家钟敬文的论断，即“刘三姐乃歌圩风俗之女儿”。华南先民特有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哺育了特有的诗性思维，特有的诗性思维创造了歌谣文化，歌谣文化催生了特有的歌圩文化，正是有了歌圩这一古代文明的集群形式，才使先民们有相互交流、倾诉和激励的平台。使得他们的智慧和歌才得以存在、发展和传承。

现实意义与社会价值

有学者认为，作为刘三姐文化的底蕴应该是一种文学精神，一种对生活的热爱、追求和礼赞，一种根植于壮族民间的生生不息的活力；同时也是一种生活的智慧和生活的艺术，它可以直接滋养我们的现实社会。基于这一共识，有的学者提出了“重写刘三姐的命题”。

对于刘三姐文化的传承，与会者提出了很多具体的建议：一是建议尽快搜集整理原生态的歌谣文化。民间文化是一种宝贵的活态文化，不深入民间就不可能完整地真实地保护、抢救和挖掘出这些宝藏，已经搜集整理到的宝贵资料要尽快出版，以便保存和传扬；二是建议加强对传承者的培养。有些学者建议编写成中小学教材，进入课堂，使民间文化上升到主流文化中去。三是建议为歌谣文化提供硬件建设。

原文链接：[点击查看>>](#)

文章来源：《文艺报》20080124

凡因学术公益活动转载本网文章，请自觉注明

“转引自[中国民族文学网](http://www.iel.org.cn) (<http://www.iel.org.cn>)”。

专题民族视界的相关文章

- 穿越孤独的百年梦想
- [影评]失败的文化生意
- [影评]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成吉思汗
- 国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各有“妙招”
-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呼唤法治

中国民族文学网



ᠴᠤᠷᠭ᠎ᠠ ᠮᠢᠨᠵᠢᠴᠤᠰ ᠪᠠᠭᠠᠨ ᠮᠤᠭᠦᠩᠭᠡ

جوڭگو مىللەتلەر ئەدەبىياتى تورى

Curggoz Minzcuz Vwnzyoz Muengx